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股東將可自2022年6月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以便能夠觀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 透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通過發送電郵至 [ir@antengene.com](mailto:ir@antengene.com)，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進行註冊：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附有相關證明文件）；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以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驗證的股東將於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括一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管鏈接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勿向其他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承擔與傳送鏈接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如閣下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按閣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另外，閣下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ntengene.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下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2年5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透過電郵至ir@antengene.com，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供核實而預先提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 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本公司將測量預定出席者的體溫，並拒絕體溫在37.4攝氏度或以上者進入會場。
- (ii) 請出席者在大會會場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提供酒精消毒液或洗手液使用。
- (iii) 出席者須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距離，未佩戴口罩者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請注意，大會現場將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帶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v) 未遵守上述(i)至(iii)的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應被隔離的出席者，本公司可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 安排變動

我們正在密切留意COVID-19對中國的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ten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龍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

陳侃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2022年4月20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以尋求閣下的批准。



##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4,383,144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2,876,629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John F. Chin先生、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逸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64,383,144股股份。在通過用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下，且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6,438,31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可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月份		
<b>2021年</b>		
4月	18.30	15.90
5月	17.68	15.60
6月	20.30	15.70
7月	20.15	13.30
8月	15.18	11.50
9月	14.68	10.10
10月	11.40	10.02
11月	13.06	10.10
12月	11.92	9.50
<b>2022年</b>		
1月	10.00	5.41
2月	6.68	5.60
3月	7.60	5.1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1	6.37

##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明博士（「梅博士」）透過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Meiland」）（由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持有175,927,99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48%。Horsham Angel由梅博士、AM & Beyond Trust（梅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及JAY MEI 2020 GRAT（梅博士以其自身及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分別擁有16.48%、8.52%及75%的權益。梅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orsham Angel及梅博士分別被視為在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梅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4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0月25日	100,000	10.58	10.44
2021年10月26日	190,000	10.56	10.46
2021年10月27日	190,000	10.24	10.18
2021年10月28日	190,000	10.28	10.16
2021年10月29日	190,000	10.42	10.28
2021年11月1日	290,000	10.56	10.14
2021年11月2日	100,000	10.40	10.30
2021年11月3日	190,000	10.38	10.12
2021年11月4日	190,000	10.76	10.36
2021年11月5日	100,000	10.74	10.50
2021年11月8日	190,000	10.62	10.40
2021年11月9日	100,000	10.64	10.52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	10.56	10.36
2021年11月11日	100,000	10.62	10.50
2021年11月18日	14,500	12.00	11.98
2021年11月24日	150,000	12.48	12.32
2021年11月29日	160,000	12.24	12.06
2021年11月30日	160,000	12.08	11.94
2021年12月1日	250,000	11.90	10.98
2021年12月2日	160,000	11.10	10.80
2021年12月3日	160,000	10.90	10.66
2021年12月6日	350,000	10.80	10.50
2021年12月7日	200,000	10.66	10.42
2021年12月15日	200,000	10.54	10.18
2021年12月16日	187,000	10.26	10.08
2021年12月20日	300,000	9.96	9.63
2021年12月21日	200,000	9.78	9.54
2021年12月30日	100,000	9.72	9.61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9.94	9.69
2022年1月4日	200,000	9.61	9.43
2022年1月5日	300,000	9.38	9.18
2022年1月6日	200,000	9.29	9.07
2022年1月7日	200,000	9.18	9.08
2022年1月13日	200,000	9.18	9.08
2022年1月14日	200,000	9.38	9.16
	6,211,500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6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銷售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企業客戶管理執行董事、美國市場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Chi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先生於135,496股股份及1,38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前，他曾擔任德琪的首席醫療專家顧問達18個月。自Lynch博士全職加入我們以來，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醫療發展及戰略規劃。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彼於2011年至2019年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歐洲（2011年至2014年）和亞太（2014年至2019年）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sup>®</sup>、達希納<sup>®</sup>、擇泰<sup>®</sup>、弗隆<sup>®</sup>、瑞復美<sup>®</sup>、Pomalyst<sup>®</sup>及維達莎<sup>®</sup>。

Lynch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Lynch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nch博士於本公司的32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碩士，40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本公司的3,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工商管理碩士，36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自2021年3月3日起一直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參與重大事務的決策，如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有金融行業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情況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博裕資本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John F. 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逸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John F. Chin先生、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以及劉逸倫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i)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逸倫先生及陳侃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